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已向並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

由於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因，本公司預計，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在硫磺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將通過海外投標的方式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之轉售予敦尚貿易。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在銷售合同的有效期內，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石化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集團及泉州石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合同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合同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修訂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已向並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

農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已在並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

定價及支付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採購和銷售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另外，本集團與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就銷售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銷售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作物技術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農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協商確定擬採購的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達成一致後根據農藥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農藥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化化肥可於農藥框架協議屆滿時要求中化集團按相同條款與其訂立新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採購及銷售)已達約人民幣11,620,000元(約相等於14,649,000港元)，並且預計於農藥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中化集團之某些聯繫人的採購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將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330,000元(約相等於21,848,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31,518,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目前所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目前預計之交易品種、採購數量及市場價格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90,000元(約相等於11,460,000港元)、約人民幣5,660,000元(約相等於7,13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等於13,8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銷售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45,000元(約相等於435,000港元)、無、及約人民幣620,000元(約相等於782,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B) 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在硫磺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將通過海外投標的方式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之轉售予敦尚貿易。

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c) 敦尚貿易

(d)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在硫磺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將通過海外投標的方式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之轉售予敦尚貿易。除代理第三方進口硫磺，中化集團從國外投標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將全部銷售給敦尚貿易。預計硫磺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銷售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總量不超過20萬噸。

定價及支付

根據硫磺採購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交易價格應按照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當時國際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場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硫磺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硫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硫磺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硫磺業務主管部門經理，並交負責硫磺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雙方將依據硫磺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敦尚貿易將以電匯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

期限

硫磺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違約方未能於守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終止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有權向中化集團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硫磺採購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54,258,000港元)及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24,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敦尚貿易預計將從中化集團採購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場價格釐定)計算。

(C) 銷售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在銷售合同的有效期內，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e) 中化化肥

(f) 泉州石化

交易性質

在銷售合同的有效期內，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中化化肥在銷售合同有效期內的採購數量預計將約為泉州石化年產量的30%，且預計每年不超過10萬噸，其中每月和每日的採購數量預計將分別為泉州石化月產量和日產量的30% (+/-10%)。泉州石化將按日向中化化肥提供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中化化肥應在每月20日前向泉州石化提交次月需求計劃，並且雙方應根據中化化肥的月度需求計劃協商確定次月的供貨進度和數量，並簽訂銷售訂單。雙方將在依據銷售合同簽訂的銷售訂單中訂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價格、交貨期等具體要素。

定價及支付

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之固體工業硫磺產品的價格為該產品的出廠價。出廠價以交易當時各港口同類產品批發價為基礎，綜合考慮物流和庫存等因素確定。在決定出廠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硫磺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中化化肥與國內及國外硫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硫磺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採購價格將會報告給硫磺業務主管部門經理，並交負責硫磺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化化肥將以款到發貨並以電匯的方式向泉州石化支付固體工業硫磺產品的貨款。具體付款條款將在雙方依據銷售合同簽訂的銷售訂單中訂明。

期限

銷售合同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在銷售合同有效期內已生效的銷售訂單不受銷售合同有效期屆滿的影響。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期間，銷售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3,03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6,07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預計總採購量及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之預計價格，並參考中化化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620,000元(約相等於5,824,000港元)確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所提供的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知名度，客戶需求較強烈，產品質量良好，並且具有較好的售後服務保障；同時，中化化肥具備優質農藥原材料資源的採購渠道，可以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供其所需的農藥原材料以擴大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農藥框架協議。

(B) 硫磺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敦尚貿易不具備海外硫磺投標資格，而中化集團具備有關資格，因此，敦尚貿易擬從中化集團採購其通過海外投標方式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雙方因而訂立硫磺採購框架協議。

(C) 銷售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石化為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之生產商。通過從泉州石化直接獲取硫磺貨源供應，改變了中化化肥以往通過中間貿易商環節向生產商採購硫磺的方式，減少貿易中間環節，降低了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此外，泉州石化生產的硫磺屬於高硫，純度較高，因此本公司認為從泉州石化採購的貨物質量有較好的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藥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合同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藥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合同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石化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集團及泉州石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合同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硫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合同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泉州石化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裝卸、儲存、中轉、分運等業務，以及經營碼頭和儲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藥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石化」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固體產品年度銷售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律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硫磺採購框架協議」	指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採購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07港元及1美元兌7.7512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